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
傳真：02-27593365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22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借調教師申請表1份 (14013762_110302255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甄選110學年度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借調教師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辦理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辦理旨揭甄選 作業，預估借調本市公立學校優秀教師6名至本局協助行政工作。
- 二、借調期間：110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並得續聘。
- 三、檢附借調教師申請表1份，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高專員電子信箱edu_phe.13@mail.tapei.gov.tw，聯絡電話：2720-8889分機6384；本案最遲送件申請截止日為110年3月5日(星期五)。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